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0.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3.6 條條文，並於 109.11.11 校人字第 1090080606 號公告發布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但學院內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總數未超過三個者，推選委員為一人，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
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授擔任之。
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但不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各學院所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逕由本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行議決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列席說明。

第五條之一 對未獲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五條之二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五條之三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校長得出席參與討論，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為對升等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審查，升等申請人應依本會所訂升等推薦表格式填寫。
- 二、開會審議前，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
- 三、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資料，並另定促使委員詳閱升等資料辦法。
- 四、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委員於開會時對升等申請案如有異議時，得暫緩表決，並於會後以書面就所質疑之問題通知升等申請人，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下次會議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行表決。
- 六、對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新聘、升等教師經本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77.6.25 本校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11.2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1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

86.10.18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教育部 86.11.5 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

88.10.16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教育部 88.10.26 台(八八)審字第 8813662 號函同意備查

94.5.2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教育部 94.6.24 台學審字第 0940085611 號函核定第 2.4.6 條修正，並修正核定第 6 條之 1 條文

94.10.27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42556 號函准予核定申復第 6-1 條條文

96.1.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9 條條文，並於 96.2.26 校人字第 0960005813 號函發布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並於 97.7.15 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

97.10.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 條文，並於 97.11.3 校人字第 0970044923 號函發布

98.10.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並於 98.11.5 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

100.3.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6-1.7 條，增列 6-2 條條文，並於 100.4.11 校人字第 1000013549 號函發布

102.10.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並於 102.10.25 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發布

103.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並於 103.6.20 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發布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並於 104.10.26 校人字第 1040082471 號公告發布

10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6-1.7 條條文，並於 105.1.20 校人字第 1050005333 號公告發布

106.10.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5-1.5-2.5-3 條條文，並於 106.11.3 校人字第 1060066731 號公告發布

108.3.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並於 108.3.29 校人字第 1080011073 號公告發布